

中央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文件

驻卫纪发〔2013〕4号

关于印发《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纪检组(纪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纪检组,卫生部属(管)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为充分发挥卫生纪检监察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研究制定了《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对贯彻落实《实施细则》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卫生部纪检组监察局。
www.med126.com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 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卫生纪检监察机构职能作用,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依据《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卫生纪检监察机构,是指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卫生行政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设立的专职纪检监察部门和医疗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遵循实事求是、依法办事、www.med126.com惩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加强监督与规范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尽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应在本地区监察机关和纠风办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

第六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要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媒体舆情

收集处置等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章 监督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对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以下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督：

- (一)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承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日常事务的处室及其公务员；
- (二)设在卫生行政部门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及其由卫生行政部门任命的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
- (三)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及其药品采购工作人员；
- (四)参加药品集中采购评标、议价等工作的专家；
- (五)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对本细则第七条所列机构和人员实施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情况；
- (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和《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 (三)健全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机制、制度的情况；
- (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的情况；
- (五)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相关人员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
- (六)应由卫生纪检监察机构监督的其他情况。

第九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监督的主要方式是：

(一)利用药品集中采购监管平台实施网上监管；

(二)对药品招投标方案制定、专家抽取、药品评价遴选、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药品采购、配送、使用和回款等关键环节开展重点监督；

(三)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四)督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

(五)受理对监督对象的投诉、申诉和举报；

(六)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七)开展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方式。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可以参加有关单位的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介绍，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第十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要与本地区价格、财政、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和检察、公安等部门加强联系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第十一条 对不设在卫生行政部门的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或工作机构，卫生纪检监察机构要配合其主管部门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三章 监督职责

第十二条 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卫生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对卫生部相关司局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全国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省(区、市)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承担以下监督职责:

(一)对本地区卫生厅(局)及其承办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日常事务的处室及其公务员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设在卫生行政部门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及其由卫生行政部门任命的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本地区卫生厅(局)设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的专职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重点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建立内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情况,针对重点环节健全工作规范、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情况,对重点岗位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情况,加强工作人员反腐倡廉教育情况和办理信访举报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重点是卫生厅(局)所属医疗机构、位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部部属(管)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相关专家参与药品集中采购评标、议价和对企业申诉的讨论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承办省(区、市)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驻卫生部纪检组监察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市(地)、县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承担以下监督职责：

(一)对本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承担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职责的具体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承办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纪检监察部门承担以下监督职责：

(一)对本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反腐倡廉和法律法规教育，建立健全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

(二)对本医疗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www.med126.com

(三)承办上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在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中，上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对下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可以直接办理下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职责范围内的监督事项。

第四章 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的管理机构、工作机构及其公务员、由卫生行政部门任命的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纪检监察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一)违反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规定开展药品采购的;
- (二)拒不执行或以其他方式规避上级机关依法做出的决策部署的;
- (三)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工作机制的;
- (四)违反决策程序和规定,决定药品采购重大事项的;
- (五)违法违规进行行政委托,或者设置歧视性规定、条款的;
- (六)违反回避规定,或利用职权影响和工作便利操纵、干预药品集中采购的;
- (七)违反药品集中采购方式、程序、时限要求和信息发布等有关规定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
- (八)在文件资料审核、www.med126.com药品评价、品种遴选、信息发布等集中采购工作中疏于监管、失职渎职的;
- (九)违反规定建设、管理、使用专家库的;
- (十)违反信息维护和安全保障规定,或者谎报、瞒报、擅自更改药品采购数据信息的;
- (十一)对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问题调查处理不力的;

- (十二)接受可能妨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参观、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的；
- (十三)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索取、收受钱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十四)泄露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秘密的；
- (十五)违规指定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指定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的；
- (十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纪检监察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一)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或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活动的；
- (二)在向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部门提供医院药品采购历史资料、报送药品集中采购履约情况报表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www.med126.com
- (三)违反医院药物与治疗学委员会(组)的议事程序和规定在省级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中遴选本院使用药品目录的；
- (四)泄露药品遴选和采购工作秘密的；
- (五)不按规定签订药品采购合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回款的；
- (六)不按药品采购合同规定的药品品种、数量采购药品，擅自

采购非入围药品替代入围药品的；

(七)违反药品采购发票审核管理规定,出现标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药品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八)违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单位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

(九)违反价格主管部门关于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规定的；

(十)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收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代表的回扣、钱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违规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统计医师个人和临床科室有关药品用量或其他相关数据信息的；

(十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纪检监察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违反评审标准和办法,违规推荐入围品种的；

(二)违反回避规定,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利害关系但不主动回避的;

www.med126.com

(三)接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索取或接受钱物,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

(四)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保密信息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卫生行政部门、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违反本细则的,应立即责令其纠

正错误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公务员、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构中由卫生行政部门任命的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专家和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监督对象违法违规行为属实，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在查处监督对象违法违规问题过程中，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其代理人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后，应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所在省（区、市）卫生厅（局）将其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需要做出其他处理的，应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查处药品集中采购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况，应及时报告上级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
www.med126.com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必须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开展药品集中采购监督工作必须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人员泄露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的监督事项与本人或者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卫生纪检监察机构对基本药物、高值医用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等集中采购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参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卫生部纪检组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www.med126.com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综合室、法规室、第四纪检监察室，国务院
纠风办。

卫生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杜少彦